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自願公告 員工持股平台減持股份

本公告乃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隆合夥」)、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夢合夥」)及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園合夥」)近期計劃逐步減持本公司H股(合稱「持股平台減持」)，合共1,013萬股。其中：

	持股平台減持前		減持數量	持股平台減持完成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金隆合夥	9,000,000	3.30%	5,590,000	3,410,000	1.25%
金夢合夥	22,000,000	8.06%	4,450,000	17,550,000	6.43%
金園合夥	<u>9,000,000</u>	<u>3.30%</u>	<u>90,000</u>	<u>8,910,000</u>	<u>3.26%</u>
合計	<u>40,000,000</u>	<u>14.65%</u>	<u>10,130,000</u>	<u>29,870,000</u>	<u>10.94%</u>

持股平台減持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相關規定及披露責任的前提下進行，預計減持方式包括二級市場直接掛牌交易及／或大宗交易。持股平台減持所得款項將根據各持股平台的規定分配予相關員工。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視為控制金夢合夥大多數的有限合夥份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秀芹女士(王忠善先生之妻)視為控制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大多數的有限合夥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金隆合夥、金夢合夥及金園合夥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持股平台減持完成後，張秀芹女士將全面減持其在金隆合夥的有限合夥份額，待工商變更完成後，張秀芹女士將不再持有金隆合夥任何有限合夥份額，因而不再視為於金隆合夥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在上述減持全部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無進一步變化，王忠善先生和張秀芹女士合共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在50%以上，二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未發生實質變化。

持股平台減持乃參與持股平台的董事(包括張秀芹女士)、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於其自身資金安排及投資規劃，為實現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經濟價值而作出的自願及自主決定。董事會確認，持股平台減持不涉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或基本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穩定性及未來發展規劃。

承董事會命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忠善

山東，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